

# 关于 2018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在葫芦岛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第八次会议上

副市长、市财政局局长 马文志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市政府委托，将 2018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省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情况

### （一）债务收入调整情况

2018 年，经省政府批准，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至 392.3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 355 亿元，专项债务 37.3 亿元。

执行中，在省政府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，省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49.2 亿元：

一是一般公共预算增加一般债券收入 45.1 亿元，其中新增债券 16.7 亿元，置换债券 28.4 亿元。

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专项债券收入 4.1 亿元，其中新增债券 3 亿元，置换债券 1.1 亿元。

### （二）债务支出调整情况

2018 年，按照省政府批准的债券使用方向，拟相应增加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支出 49.2 亿元：

一是一般公共预算增加一般债券支出 45.1 亿元，其中新增债券 16.7 亿元，拟全部转贷县区，主要用于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制造项目土地收储 9.7 亿元；打渔山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 1 亿元，朝青、绥克公路建昌绕城路段建设 3 亿元，猴山水库、南票城区、青山水库供水工程 3 亿元。置换债券支出 28.4 亿元，其中市本级债券还本 8.3 亿元，转贷县区支出 20.1 亿元。

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专项债券支出 4.1 亿元，其中新增债券 3 亿元，全部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，其中转贷兴城市 2.7 亿元，市本级列支 0.3 亿元。置换债券支出 1.1 亿元，拟全部转贷县区。

## 二、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

### 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

#### 1.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级次变化情况

市本级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，代编了上级专项用途的转移支付资金 24.1 亿元，执行中因省确定了资金分配方案，拟调整至县区列支，其中：一般性转移支付 12.3 亿元，专项转移支付 11.8 亿元。预算级次变化后市本级支出总规模保持不变。

#### 2.收入预算调整情况

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拟调增 6.8 亿元。主要是省增量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4.3 亿元；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.3 亿元；调入企业集团偿还债务利息资金 1.7 亿元；盘活存量增加其他调入资金 0.5 亿元。

### 3.支出预算调整情况

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拟调增 6.8 亿元。具体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如下：

一是拟减少支出 1.7 亿元。主要是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置换年初社保领域配套资金减少支出 0.9 亿元；按照盘活存量资金政策规定，以冲减支出方式收回结余资金 0.8 亿元。

二是拟增加支出 8.5 亿元。

①落实国家审计署专项审计问题整改意见，将 2008 至 2013 年间由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违规列支的支出 2.7 亿元，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列支。

②增加地债利息支出 4.3 亿元，按照中央和省最新政策要求，企业集团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券付息支出要在财政预决算中全面、准确地反映，需调增债务付息支出 4.3 亿元。

③增加基本民生类支出 0.3 亿元，主要用于非洲猪瘟检疫和生猪收储、离休干部医疗费等支出。

④增加重点政策类支出 0.4 亿元，用于扫黑除恶、中央环保督查、留置专区和部队营房建设等重点支出。

⑤增加基本运转类支出 0.4 亿元，主要用于保障税务部门运行 0.2 亿元和其他部门执行中新增履职事项 0.2 亿元。

⑥增加其他偿债支出 0.2 亿元，用于偿还企业养老金金融机构贷款利息和其他欠款。

⑦增加其他民生类支出 0.2 亿元，用于自来水除钼、厂办大集体改革、土地污染防治、农民工工资、老城区排水、防汛抗旱等

民生事项。

## 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

### 1.收入预算调整情况

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拟调减 0.4 亿元。主要是受调整期盘活存量资金政策和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影响，上年结余收入决算数比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数减少了 0.4 亿元。

### 2.支出预算调整情况

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拟调减 0.4 亿元。主要是受上年结余减少，相应调减支出 0.4 亿元

## 三、调整后市本级预算收支总规模变化情况

调整后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由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 134.9 亿元，调增 51.9 亿元至 186.8 亿元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由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 14.9 亿元，调增 3.7 亿元至 18.6 亿元。当年收支仍保持平衡。

以上是 2018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，请审议。